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按下述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

(i) 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方式是將上述每股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5港元，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繳足普通股(「**削減股本**」)；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iii) 將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法院許可之範圍內並在符合法院可能規定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將特別資本儲備賬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 (v) 待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不論是已發行還是未發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合適、合宜或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到上述各項生效及得以落實。」

2. 「動議待：

- (A) 股本重組(定義見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本決議案亦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生效；
- (B) 在有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債權人於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付諸實行後，同意解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其於本通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群龍集團**」))就群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責任所作出之擔保；及
- (C) 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以使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得以生效後，

批准本集團按下述方式重組(「**集團重組**」)並予以採納：

- (i) 群龍將收購本集團所有有關分派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之權益，該收購生效之方式為：(i)群龍收購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成員公司與群龍集團間貸款之轉讓；及(iii)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成員公司與群龍集團間資產與負債之轉讓(詳見通函之闡述)，而作為代價及該收購事項之交換，群龍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之群龍之股份(「**群龍股份**」)，致使發行之群龍股份總數與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為一部分之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之數目；
- (ii) 緊隨本集團權益按上文段(i)所述轉讓予群龍後，群龍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方式是從本公司特殊資本儲備賬中分派(詳見通函之闡述)等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及

- (ii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或促使他人採取及辦理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文件，以使到集團重組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李波先生、陳國鴻先生(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